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https://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址、审议事

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在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,38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<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7,3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陈佳荣

经办律师：
章磊中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/11/12层
电 话：021-20511000 传 真：0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